

# 关于上海协瑞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协瑞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协瑞广告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丛婷婷；联系电话：189166072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 日